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信息函〔2015〕752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组织开展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 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佛山市顺德区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，省属有关企业，省有关行业协会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继续开展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函〔2015〕50号，见附件），为做好我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工信函〔2015〕50号文要求，组织本地区基础条件好、融合创新能力强、应用推广效果好的企业，申报国家试点示范项目。已列入国家、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示范企业优先申报。

二、请申请参与试点示范的企业认真撰写《2015年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申请材料》（见工信函〔2015〕50号文附件）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为广泛征集试点示范项目，建立我省完备的试点示范项目数据库，本次推荐申报不限数量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4月23日前将本单位项目汇总表、一式五份项目申报书（纸质及电子版，EMS）报送至我委信息化推进处，电子版统一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（见联系人电子邮箱）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继续开展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函〔2015〕50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高亚华，电话：020-83134276, 83134279, 18688889831，
电子邮箱：gdxxhxj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